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 2016 年 7 月完成公眾諮詢後，有關發展單一資訊科技平台，讓業界一站式向政府提交所有企業對政府的進出口貿易文件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2017 年 4 月
18 日

2.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以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延展及推行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延長申請期及最新推行情況，以及其他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017 年 4 月
18 日

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中小企支援措施的最新情況。委員亦要求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振英議員建議討論優化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課題。

3.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新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新計劃的進展，例如企業支援計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以及已擴展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及實習研究員計劃。

2017 年 5 月

4. 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情況。 2017 年
5 月/6 月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邀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出席相關會議，並向委員簡介其工作。

5. 2016-2017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6-2017 年度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 2017 年 6 月

6. 促進外來投資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 2016 年的工作，並概述 2017 年的工作。 2017 年 6 月

7.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以及投資推廣等。 2017 年第二季

8. 成立創科創投基金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的進展。 2017 年 7 月

此項目由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舉行的工作會議上，另有建議認為，應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相關會議，參與上述項目的討論。

9. 一帶一路建設

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帶一路建設及其為香港帶來的商機。 有待確定

10. 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

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由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一項有關"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的議案。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措施。 有待確定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的項目，並聽取代表團體對此表達意見。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要求將此項目保留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上。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有關規管和發展美容服務的事宜。

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美容程序常用的醫療儀器的使用事宜，並維持將該項目保留於一覽表內的意見。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討論有關"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的議題。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邵家輝議員的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亦同意上述的建議。

11. 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動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的措​​施的最新發展。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應獲邀出席相關會議，參與討論。

有待確定

12. 版權制度更新工作的進展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認為，儘管按《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立法工作未能在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版權制度更新工作的進展。莫議員和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處理業界及社會上的持份者在討論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事宜，例如他們要求在《版權條例》下或以指引的方式，為數碼書籍提供版權豁免，以配合殘疾人士及患有讀寫障礙的人士的切實需要。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15 日